威县财政局

威县财政局 关于申报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推动我县农村公益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建设，现将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1. 目标任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解决当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要全面规范，简便易行，尊重农民意愿，确保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符合农村实际。

三、申报范围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

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

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民休闲活动场所、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小型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在县域范围内原则上要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实施。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

四、奖补标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各乡镇申报项目时可以适当突破每村30万元预算限制。

五、申报程序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

六、工作要求

1. 各乡镇要结合村级公益事业现状，在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要求，科学合理选定项目。
2. 请有申报意向的乡镇，于3月10日前，将村民议定记录和《威县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报县财政局农财股。

附表: 《威县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联系电话：6150810

 威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6日